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38%的股份）提名张志华先生、王次忠先生、迟云先生、郭海涛先生、王昭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燕女士、钟耕深先生、王乐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

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经了解，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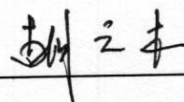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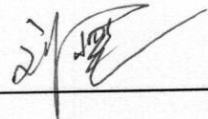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向艺 

胡元木 

刘 燕 

2018年7月2日